

附件 2

桃園市視障按摩據點補助
【視障按摩小站（駐點）】補助項目及標準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標準/資格/條件	備註
一	裝潢	1. 裝潢（含設計）及隔間、油漆、水電、木作、天花板、地坪、大門、窗簾、布簾、拉門等施作：25,000 元/坪 2. 招牌：35,000 元/幅，最高補助 2 幅 （壓克力或立牌或展示架及海報）	1. 以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，1 位按摩師補助：1 把按摩（床）椅、1 個置物櫃、1 把椅子、1 台電風扇。 2. 其餘設備 1 家補助 1 台（個、張）。
二	設備	1. 音響：5,000 元/台 2. 冷氣空調：40,000 元/家 3. 電風扇：3,000 元/台 4. 飲水機：10,000 元/台 5. 按摩椅：6,000 元/張 6. 置物櫃：3,000 元/個 7. 椅子：1,000 元/把 8. 按摩床：8,000 元/床 9. 電話機：3,000 元/台	1. 按摩用具、材料及用品：含按摩師工作服，以總排班之按摩師數量補助。 2. 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。
三	其他	1. 電毯：4,000 元/床 2. 床單：1,500 元/組 3. 枕頭/枕頭套：1,000 元/組 4. 睡衣：600 元/件，最高補助 5 件 5. 按摩用具、材料及用品：10,000 元/人 6. 戶外遮陽棚：10,000 元（依營業範圍最多 2 組）	1. 按摩用具、材料及用品：含按摩師工作服，以總排班之按摩師數量補助。 2. 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。